

教师学习新视界丛书

丛书主编 林正范

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

瞿 瑛 主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师学习新视界丛书 丛书主编 林正范

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

瞿 瑛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 / 瞿瑛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308-09359-0

I. ①学… II. ①瞿… III. ①教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6069 号

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

瞿 瑛 主编

责任编辑 徐素君
封面设计 姚燕鸣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05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359-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言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行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更加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奋斗目标。国家事务管理的法制化，必然要求教育也要加强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和依法执教。毋庸置疑，我们已到了一个在教育领域必须用法和权利的视角来进行思考的时代。但应该看到，由于各种原因，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的法制意识还比较淡薄，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乱收费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但损坏了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而且也给学生、家长、社会和国家带来了严重损失。因此，广大师范生必须认真地学习教育法律知识，接受法律制度文化和法律精神文化的熏陶，培养稳定的法律观念和娴熟的法律技巧。自2008年开始，杭州师范大学面向全体师范生开设了教师教育课程——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

《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一书是为教师教育的相关课程编写的教材。“学校教育法律问题案例研究”是一门着重培养学生依法治教能力的应用性教育学科。它也是同教育学、学校管理学、政治学和法学等多种学科相互交叉和相互渗透的一门边缘学科。开设这门课的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学校、教师、学生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提高学生的教育法律意识，培养学生依法审视教育活动的习惯，能自觉应用教育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能对教育法律现象依法进行分析和评价，从根本上促进教育法的实施，提高教育法的实施效益。因此，我们将本书的写作特点定为：以学校教育中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为叙述的主线，而不受教育法学学科体系的束缚；通过案例阐明法理，将教育法律案例、教育法理融于一体。这样，可使本书有较强的可读性和现实针对性。在内容方面，主要围绕依法治校，学校、教师、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问题，教育法律救济等内容，结合教育案例，以案说法。

本书的完成是诸位学者通力合作的结果，也是这几年我们相关课程教学内容的汇报。参加本书撰写的有：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瞿瑛（第一讲），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王雁琳（第二讲），杭州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副教授赵春华（第四讲），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在读研究生

蒋冠宇(第三讲)。全书由瞿瑛统稿并任主编。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和引用了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大量的资料,在页下和书后作了标注。为了择取公众熟知度高的案例进行分析,我们充分利用了网上发布的信息。书中未标注的案例来自于我们平时上课过程中学生的提问与作业。杭州师范大学资助本书的出版。对于所有的指导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最真诚的敬谢!

由于我们知识与能力有限,书中一定有不少的纰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1月

目 录

第一讲 依法治校	1
第一节 什么是依法治校	1
一、依法治校的必要性	1
二、依法治校与以法治校	7
第二节 怎样依法治校	11
一、主体合法	11
二、依据合法	12
三、程序合法	16
第三节 教育行政权的实施	17
一、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17
二、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18
三、教育行政权的实施	24
第二讲 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32
第一节 学校	32
一、学校的法律地位	32
二、学校的权利	40
三、学校的义务	47
第二节 教师	50
一、教师的法律地位	50
二、教师的权利	54
三、教师的义务	60
第三节 学生	64
一、学生的法律地位	64
二、学生的权利	67
三、学生权利的法律保障	71
四、学生的义务	74

第三讲 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问题	81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问题	81
一、学校是否为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81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归责原则	84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主要类型	92
一、学校责任事故	92
二、学校无责任事故	95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	98
一、建立“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的安全管理制度	98
二、创建安全的校园生活环境,形成安全校园的文化氛围	100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101
第四讲 学校教育中的法律救济	105
第一节 法律救济	105
一、法律救济简述	105
二、学校教育中的法律救济	107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109
一、教师申诉制度	110
二、学生申诉制度	113
第三节 学校教育问题的司法救济	121
一、行政诉讼	121
二、民事诉讼	129
三、诉讼证据	136
主要参考文献	141
附录	14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4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52
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8
四、××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64

第一讲 依法治校

【学习目标】

1. 掌握依法治校的内涵与基本要求。
2. 了解教育行政执法的主要形式。
3. 能够分析侵犯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现象的违法性。

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条基本方针,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1999年3月14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宪法,从根本大法的高度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目标。依法治国成为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准则。依法治校是法治社会对学校工作的客观要求。

第一节 什么是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原则对学校工作的基本要求,简言之,就是指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学校事务、开展学校工作。

一、依法治校的必要性

依法治校既是国家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学校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开展学校工作的需要。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学校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意识大大提高,依法治校的状况有了根本性的好转,但是违法现象依然存在。违法现象与我们认识上的偏差有着很大的关系,有人认为依法治校是教育行政部门、校长的责任,与平民百姓无关。还有人认为依法治校只涉及学校内部的工作……这些认识反映了我们在依法治校的主体、依法治校的范围等方面存在的片面、甚至错误的认识。错误的认识必然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

依法治校的主体,即学校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学校教育法律关系是根据专门的学校教育法律规范,以及与学校教育相关的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学校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就是学校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学校教育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与义务的承担者。具体而言,依法治校的主体,是依照宪法和有关教育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和监督学校工作的参与者。它不仅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也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不仅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包括各级政府的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仅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这些主体在参与管理学校、学校管理的过程中,如果不依法办事,就可能侵犯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治校就无法实现。

依法治校的范围,不仅包括举办学校、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具体活动,还包括与上述活动有关的活动,比如:教育经费拨款、捐资助学等等。

【案例】 学费收了近8万就是不开学,法院判学校侵害学生合法权益^①

——学校是依法治校的主体

昨天(2008年9月8日,编者注),记者从郑州市金水区法院获悉,11名学生联合起诉郑州市金山桥学校,要求返还学费。金水区法院一审判决金山桥学校返还11名学生的学费7.9万余元,双方均未上诉,现在判决已生效。

“官司是打赢了,可耽误了孩子将近一个月的学习。”市民韩女士拿到胜诉判决书后,依然有点不痛快。事情还得从一则报道说起,2007年7月14日,省会某报纸报道的《校长突然失踪,700名学生面临辍学》,引起众多家长的关注,韩女士就是其中之一。

据韩女士称,她的两个孩子都在郑州市金山桥学校上学。“金山桥学校从幼儿园到高中都有,孩子在那儿上学很方便。”韩女士说,7月2日,丈夫又给俩孩子交了2007年下半年的学费、住宿费等共计7600元。“学校老师说,7月10日学校要搞夏令营,还要给学生补课。可等7月10日我们把孩子送到学校时,学校里只有几名老师,说学校正在装修。一直等到7月14日,我们从报纸上看到报道,才知道学校的校长跑了。”

记者查阅了韩女士所说的这篇报道。据该报道称,自2007年7月8日以后,金山桥学校的教学楼就经常被人封锁,学校无法正常开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8-09-09/060814422546s.shtml>

展工作,而且“校长也无法联系到”。

“产生了矛盾可以解决,但不能拿孩子的前途出气啊!”韩女士感慨。

金山桥学校校长王德坤突然“消失”的消息很快在学生家长中间传播开来。据了解,2004年6月16日,郑州市金山桥学校成立,它是由江苏金山桥教育集团同原国栋外国语学校联合创建,并经郑州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寄宿学校。“这个学校原来是郑州国栋外国语学校,后来效益不好,租给了金山桥教育集团办学。”最早介入此案的律师郭国平说,他从郑州市金水公安分局了解到,因为郑州国栋外国语学校想给金山桥学校“加收房租”,才出现了金山桥学校校长失踪的事情。“不管怎么说,校长也不能带着孩子们的学费逃跑。”郭国平说,学生家长曾经报案,要求警方以诈骗案立案。但根据警方的查处结果,校长人在郑州,并且律师已经出面,因此算不上诈骗。

2007年10月,11名学生正式向金水区法院提起上诉(应为“诉讼”,编者注),要求返还学费共计79680元。

金水区法院立案后,对此案进行了调查,发现2007年5月至7月,金山桥学校收取了11名学生2007年下半年以及2008年上半年的学费,共计79680元。法院开庭时,金山桥学校缺席审判。金水区法院依法判决金山桥学校退还学生预交的学费。

主办法官马海涛提醒学生及家长,目前社会办学形式多样,家长特别是在城务工的学生家长,给孩子选择学校时一定要慎重,要对学校的性质、办学资格、收费情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了解,以免出现类似纠纷,耽误孩子的学习。

在该案例中,学生家长按照学校的要求为学生缴纳了学费,学生即取得了在该校学习的资格,学校必须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学校是义务方,学生是权利方。学校收了学生家长预交的学费,却未按期让学生入校学习,其行为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案例】看电影秩序混乱学生被踩死踩伤^①——电影院是依法治校的主体

2002年12月4日下午3时35分,某县某小学组织全体学生在该县某影院观看电影。当最后两个班正在进入观众厅双号过道时,电灯熄灭,电影正式开演。学生急于入座,发生拥挤,秩序大乱。导致一年

^① 陈真,杨锦炎,王晓艳:《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02页。

级学生许某被踩踏致死,另有轻伤一人。时隔不久,在某市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2003年5月12日,某市某中学组织学生到电影院观看电影,由于电影院管理失误,入场检票时单、双号门却还紧闭,致使五六百名学检查票后仅能进入过厅而不能进入放映场,电影开演五六分钟后,影院才仅开单号门让学生入放映场地,而天窗紧闭,不开电灯,黑暗中学生发生拥挤,致使3名学生被挤倒在地,其中高三女生孟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两人受轻伤。

电影院是为公众提供休闲娱乐的经营场所,观众按规定购票入场,电影院应该做好维持秩序的组织工作,为观众提供安全的观看场所。两则事故都是由于电影院明显的管理不善所致,因此应该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对死亡学生的家属及受伤学生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案例】 柳州强制执行“义务教育第一案”^①——家长是依法治校的主体

2005年12月,融水县安太乡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进行调查时,发现安太中学有部分学生辍学。经过劝导,大部分学生返校上课。2006年4月,安太中学仍有16名学生因为经济、厌学等原因,没有返回学校。经过反复做工作,家长也以孩子“不愿上学”、“已经外出打工”、“家庭经济困难”等理由推诿,让学生留在家里帮做农活,不让学生上学。为了贯彻《义务教育法》,安太乡以政府的名义,对不送子女上学的梁玉文、伍定云等16名学生的家长给予了行政处罚。16名学生家长在接到处罚通知之后,既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为了依法保障辍学、失学学生重返校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5月初,安太乡政府向融水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融水法院受理后认为,家长不让未成年子女上学,违反了《义务教育法》。执行法官对这些违法家长进行了逐个走访,分析违法家长的心理后认为,执行处罚不是根本目的,最重要的是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受教育的合法权利,形成重学爱教、科学富民的意识。通过一个多月耐心细致做工作,至6月26日,16名违法家长均已依法接受处罚,分别被处以100至200元的行政罚款,受到行政处罚的16名家长,已认识到不送子女入学,不仅影响孩子的前途,而且也是违法的。他们通过劝导、寻找等方式,已将16名辍学儿童全部送回安太中学学习。

① 转引自杨颖秀:《教育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01—302页。

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5条第2款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第11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58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显然,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接受义务教育既是适龄儿童及少年的义务,也是他们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义务。家长及其他法定监护人不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是违法的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 只有教育行政机关管学校吗?^①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是依法治校的主体

新学期刚刚开始两周,某职业学校就发生一起严重食物中毒事件。1996年9月14日,学校200名师生和往常一样在食堂就餐,午饭一律是芸豆炒肉和米饭。到14日晚间和15日早晨,不少学生和几位教师不同程度地发高烧、呕吐,出现中毒现象。中毒者被及时送往医院。医院很快判断出是发生了集体食物中毒,马上通知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经全力组织抢救,除1名女生昏迷外,其余师生都脱离了危险。经过专家对剩余食物进行检验和分析,认定是芸豆受到污染和学校食堂卫生管理不善而造成食物中毒。学校有关负责人员受到学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分,学校同时被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和卫生部发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9条规定: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于食品的卫生以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都作了专门规定。各级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积极采取措施搞好学校饮食卫生工作,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学校应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要把

^① 褚宏启:《学校法律问题分析》,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6—37页。

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炊管人员的个人卫生列为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食品卫生的监督、监测和管理。不应允许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进入学校。食品加工、搬运、分发都必须合乎卫生要求。如发现饮食卫生事故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控制传播蔓延。食品卫生法规定,对于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要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致人死亡或致残疾的,根据不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

该案例中,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学校都是学校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是学校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它们是隶属型的行政法律关系。学校扰乱了公共卫生秩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管理权,对学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的处理。

【案例】 学校该不该让操场^①——地方政府是依法治校的主体

某镇盖供销大楼需占用镇中心小学 200 平方米的操场,镇政府派人通知学校作让地准备。学校接到通知后,校长召开行政会研究此事。会上大家一致意见:不同意让地。镇政府得知此消息后把校长找去。一见面镇长即不容分辩进行“批评”:为什么不让地?你是不是共产党领导的学校?学校是你校长私人的吗?回去再研究,迅速回话!校长回校后再召集行政会,学习有关文件,分析学校情况和文件规定:文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随便占用学校教学用地,而学校现有的操场面积本来就不大,如再被占掉 200 平方米则更不够用,这会直接影响学校的教学活动。会议形成一致意见,不能让地!会后,学校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同时亦向司法部门反映情况。司法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通过联合调查确认:学校不让地的意见是正确的,镇领导随意决定占用学校操场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是错误的;供销社盖楼可另想办法解决。至此,一场占操场纠纷得到解决。

《教育法》第 4 条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虽然盖供销大楼是为了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为了私人利益,但也不能

^① 周在人,刘朝章:《中小学管理案例》,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0—241 页。

侵占学校的场地。镇政府的决定不但违背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法律精神,而且也是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治校与以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学校事务、开展学校工作;而“以法治校”包含两方面意思:一指运用法律法规管理学校;二指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学校。其中,只有拥有执法权的主体才能运用法律手段,学校不是执法者,不能运用法律手段。而且,执法主体虽然可以运用法律手段,但也必须依法,否则它的执法行为也是违法的。

【案例】 学校是否有权利没收我们的“私人财产”^①

11月份(2008年11月份,编者注),上海商学院的“坠楼门”事件给全国各大高校的校园安全敲响了警钟。事发后,全国各大高校纷纷对此事作出响应,纷纷进行排查和没收本校违规使用的电器。广西大学也在事后作出了及时响应,于11月18日对全校宿舍进行了安全大排查,并且“满载而归”,没收了一大批违规使用的电器(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等)。

事后同学们叫苦不迭,大二女生李同学抱怨道:“学校没收我们的热得快之后,我们怎么烧热水洗澡啊?且不说这个,学校有权利没收我们的用电器吗?这不是我们自己的私人财产吗?”一位大四的唐同学告诉笔者,排查电器的那天午后,他们宿舍正有人用热得快在烧热水,后勤部的人就进来要没收电器,唐同学当时叫排查人员开票贴标签,但是他们拒绝开,最后热得快没被没收。但是很多同学就没有唐同学那么聪明了,他们都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财产”被拿走。

之后笔者走访了学校的后勤部,想了解他们是否会归还电器。但是那里的所有部门都说他们不清楚这件事情,叫笔者去问保卫处。于是笔者来到保卫处,保卫处的人又说这件事是后勤部负责的。无奈之下,笔者最后采访了法学院副院长汪鑫,试图从法律角度更深一步了解“没收财产”的问题。

当笔者问到学校是否有权利没收学生的“私人财产”问题时,汪副院长分析道,单单从法律角度考虑,学校当然没有权利没收学生的财产,这个问题不能那么简单地只归结为法律问题。他说:“学生用热得

^① <http://www.konggu.netHtmlArticle/200812/20081216202138937.html>

快完全是个人的事情,但是当个人的行为危害到公共安全的时候,公共(学校)就有权利暂时没收他的‘财产’,而且学校也对这种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

汪副院长认为,学校这么做完全是从学生的利益考虑,生命安全高于一切,如果一个学校的安全没有了保障,谁还敢来读书啊?学校即使没有给被没收电器贴上标签,也可以直接没收,因为违规使用电器会危害到公共安全。但是他也承认,学校在暂时没收学生的违规使用的电器上贴上标签,到适当的时候按照标签名字归还学生,这样才是比较正确的做法。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非法财物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当事人的物品收归国有的处罚方式。可成为没收对象的是:

1. 当事人非法所得的财物。就性质来讲,这些财物不属于当事人所有,而是被其非法占有。

2. 财物虽系当事人所有,但因其用于非法活动而被没收,例如用作赌资的金钱等。

3. 违禁品。违禁品是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生产、加工、保管、运输、销售的物品及在某些场所禁止携带的物品,如在车、船、飞机上查出的易燃易爆物品、黄色书刊、黄色录音录像带等淫秽物品、毒品、内容反动的宣传品等。

没收财产是《刑法》中规定的一个附加刑,一般在经济犯罪中适用。其特点体现为:不问财产来源合法与否,直接对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无偿收归国有。

显然,“没收”属于法律手段,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特定的对象行使,学校没有这个权利。学校只能暂时保管学生的财产。《教育法》第43条规定:受教育者应当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学校明令禁止学生使用有危险性的电器,学生的相关行为违反了校纪校规,是违法行为。

【案例】 教师罚学生每错一题撞墙10次,有男生一节课撞80次^①

做错一道数学题被罚头撞墙10次,全班36名小学生举手表示不愿撞墙,家长谴责老师心太狠,学校已经向家长道歉。

巩义市回郭镇柴沟村宇通小学的数学老师李某,对学生要求非常“严”,学生凡做错一道题,就被罚用头撞墙10次。该班36名学生每个人都撞过墙,其中一名男生最多一次一节课撞墙80次。面对记者

^① <http://news.sohu.com/20061219/n247137015.shtml>

的采访,该班36名同学集体举手表示不愿撞墙。学校向家长道歉,并保证此事不会再次发生。

老师罚学生用头撞墙 家长谴责老师心太狠

昨天上午,巩义市回郭镇柴沟村的一些村民,纷纷给本报打来热线,称他们的孩子是柴沟村宇通小学三(1)班的学生,该班的数学老师李某,经常因孩子做错数学题而体罚学生。

一名姓刘的先生说,他的女儿今年9岁,最近常常吵着头晕头疼,一问才知道,孩子经常因为数学题做错被李老师罚用头撞墙,其中最多的一节课撞墙60次,并且每次都要撞出“咚咚”的响声才算数。

昨天中午12时许,记者来到回郭镇柴沟村采访,许多家长争着诉说李老师体罚学生“太过分”,认为该老师“心太狠”。一名姓曹的女士说,孩子们在学校挨罚后,回家都不敢向家长说,如果不是其中一名孩子头上被撞出了大包,这件事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揭露出来呢。

家长刘女士说,昨天上午,她和另外11名家长一起去学校找校长问情况,校长承认确有“撞墙”的事,并向家长们保证今后不会再次发生这种事情。刘女士的女儿小花(化名)正在家里吃午饭,她对记者说,平时最怕上数学课,总担心老师让“撞墙”。

小花说:“只要是李老师批改出来的错题,我们除了罚写10遍外,还要撞墙。错一题撞10次,因为班上很少有人能次次都做全对,所以全班36名同学都撞过墙。”

家长杨女士说:“这样惩罚学生实在太残忍,孩子的头经常在墙上撞,要是撞出问题来可咋办?这样的老师不配教书育人!”

全班36名学生举手表示不愿撞墙

中午12时40分,记者来到柴沟村宇通小学。在二楼三(1)班教室里,有20多名学生正在写作业。20分钟后,36名学生到齐。

当记者问孩子们是否受过“撞墙”的处罚时,一开始只有五六名孩子小声回答“撞过”,后来所有的学生都举手表示“撞过墙”。再问他们“撞墙”好不好,愿不愿意时,孩子们再一次全部举起了手齐说:“不好!”问到撞墙最多的同学是谁时,孩子们异口同声地说“小华(化名)”,坐在倒数第二排的小华听后,忙把头趴在了桌子上,红着脸说:“我上次一节课就撞了80次。”

问老师为什么罚大家撞墙,坐在第二排的小语(化名)说,数学老

师很凶,平时做的卷子上,每错一道题,他就罚错题者用头在墙上撞10次,而且要次次听到响声,听不到响声还不算,得重新撞出响声才成。怕学生回家向家长说,老师曾专门告诉每个学生,这样做是为大家好,不要跟家长乱讲。

孩子们都说害怕上数学课,怕李老师让撞墙。一名男生告诉记者,每次撞墙后,就会头疼、恶心,有时回家连饭都不想吃。

女生圆圆(化名)说,她有一次错了8道题,老师让她撞了80次墙,额头上被撞出了一个包。回家后家人问她,她也不敢说实话,说是不小心摔的。圆圆说:“每次数学课李老师把卷子发下来后,就让第一道题错的同学先从座位上站起来,然后到教室两侧的水泥柱上撞墙。接着是第二题错的同学起来撞墙,第三题错的再起来……就这样一直处罚到最后一道题错的同学。”

学校要处罚当事老师 校长向学生家长道歉

下午1时30分,记者见到了校长李艳丽。李校长说:“出现这样的事情我也感到很意外,由于最近工作比较忙,不经常到班里了解情况,对有些事情处理得不及时。”

据李校长讲,李老师这学期才从外校调来,有五六年教学经验。李老师很年轻,才20多岁,性格也比较腼腆,不太爱讲话。由于他所教的三(1)班数学基础不太好,李老师想把学生的成绩提上去,就采取了这种偏激的方法,这样做是很不对的。李老师已经写了检查,表示对不起学生、家长和学校。“我已经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和学校的其他领导一起研究要给他一定的处罚。昨天上午,一些学生家长又来学校反映此事,我已经向每个家长道了歉,并向他们保证今后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了。”

昨天下午5时许,几名学生家长给记者打来电话,称李校长带领有关老师,已经登门到学生家里道歉。

学生题目做错,说明相关的知识没有掌握,原因可能是听课不专心,或者基础不扎实,或者理解能力方面的问题,等等。教师有义务找到相应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帮助他们提高学习质量。采用“体罚”的方式,也许学生为了躲避体罚,上课专心了,学习认真了,学习成绩上去了,似乎效果很好,但体罚侵害了学生的身体健康权,是违法的。即使效果再好也不能使用,否则教师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教师法》第37条规定:教师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教师体罚学